

附件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 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申請人地址	市 縣 段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 里 號之 鄰 樓 路 街
聯絡電話			
被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號)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免查詢費用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查詢1年以前資料，酌收作業工本費。 ※ <u>上開</u> 查詢結果 <u>列印</u> 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新臺幣5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證明文件	<p>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u>正本</u>或或除戶戶籍資料<u>正本</u>。 (二)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u>正本</u>。</p> <p>二、繼承人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u>正本</u>或或除戶戶籍資料<u>正本</u>。 (二)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u>正本</u>。 (三)繼承系統表。</p> <p>三、申請人(成年人)除檢具上開文件外，並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一)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授權書。 (三)親至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經證券商查驗正本無誤)及證明書。 <u>(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時，針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親至證券商以通訊等3種查詢方式申請者，所應另行檢附核驗之文件，分別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二項第2、3、4款及第三條第三項第4款第2、3、4目等相關規定辦理。</u></p>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p>申請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